

证券代码：836609

证券简称：新唐设计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7月19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18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12月29日收到电子版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晋0105民初1847号之二。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名称：山西科工龙盛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郭保兴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2、被告

名称：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红兵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0年5月11日，卖方（甲方）山西科工龙盛科技有限公司与买方（乙方）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新唐工程公司购买科工龙盛公司位于太原高新区中心大街汽贸路1号科工公司科研大厦第14、15层，每楼层建筑面积为1,000.05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7,572,378元。

2014年9月27日，卖方（甲方）山西科工龙盛科技有限公司与买方（乙方）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新唐工程公司购买科工龙盛公司位于太原高新区中心大街汽贸路1号科工公司科研大厦第12、13层，每楼层建筑面积为1,000.05平方米，转让总价款为1,000万元。

上述房产最后确认的价格按房产证上所注面积乘以单价计算，多退少补。

自2010年6月23日至2016年7月1日期间，新唐工程公司共计支付科工龙盛公司1,470万元房款，剩余款项未付。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上述房产经太原市国土空间规划测绘院测量确认每层面积为1140.6平方米。总房款 $1140.6*2*5000+1140.6*2*3786=20,042,623.2$ 元。

2、18层装修款751,966.96元，19层装修款768,091.72元，20层装修款727,538.29元。12-17层由高新开发区建投孵化器管理有限公司装修，装修款共计4,983,608.11元，17层应分摊数额为830,601.35元，合计装修款为3,078,198.32元。

3、被告使用期间水电费391,159.5元及暖气费实际面积为4560平方米。每平方米8.5元，共2年，387,600元尚未支付287,600元。

原告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购房款5,342,623.20元及利息（自2017年1月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2023年6月14日暂计为2,568,800.02元；

2、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装修款3,078,198.32元及利息（自2017年1月1日，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2023年6月14日暂计为1,480,036.23元；

3、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水电费391,159.5元及利息（自2019年4月

1日，按照银行同期拆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2023年6月14日暂计为118,835.07元；

4、请求依法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暖气费287,600元及利息（自2019年4月1日，按照银行同期拆借贷款利率1.5倍计算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截止2023年6月14日暂计为87,373.48元；

5、诉讼费、保全费由被告承担。（合计13,354,625.82元）。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和解情况

原告与被告双方就房屋买卖合同纠纷即(2023)晋0105民初1847号一案，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意见：

1、双方确认水电费、物业费、电梯费等已经全部结清。

2、甲方欠乙方的借款20万元与上述第1项核减后，余额为56,940.50元。

3、双方确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17-20层装修款185万元，于第2项进行核减，核减后为1,793,059.50元。

4、上述第三项的付款条件为：甲方向乙方开具金额为185万元的装修款相应普通发票并向小店区人民法院申请办理撤诉、同时为乙方办理解除财产保全手续之后，在具备前述条件后，乙方应于十天内向甲方支付该等款项。

5、双方确认装修费相关的开票主体与收款主体应保持一致。

6、房款问题暂时搁置，甲方向法院申请撤诉，不在本次诉讼范围内，由双方另行协商。

7、待17-20层的房屋取得产权证书后，双方按房产证载明面积并根据合同约定的单价，据实结算。

（二）诉讼裁判情况

准许原告山西科工龙盛科技有限公司撤诉。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已达成和解协议，对公司经营方面未产生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该诉讼已达成和解协议，对公司财务方面未产生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由太原市小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山西新唐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日